**附件二：**

**第六届“江南十大创意策划师、十大创意策划案例”**

**活动评选办法**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在长三角地区工作或居住者/案例发生地在长三角地区者，均可报名（长三角三省一市及26个城市名单见附录）

评选范围包括数字文化、创意设计、演艺娱乐、文旅融合、科文融合、公关活动策划、新媒体传播等领域。

**（一）第六届“江南十大创意策划师”**

1.申报者须在长三角地区工作或居住；申报作品须发生在长三角地区；

2.获得过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或市级重要门类业务评比最高奖项，在社会上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。

3.个人或带领团队取得突出成果，能够代表所从事专业门类的杰出水平；

4.申报者性别、学历、职业、所属行业等均不限。

**（二）第六届“江南十大创意策划案例”**

1**.**案例的发生地必须在长三角地区；

2.案例完成的时间须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之间；

3.参评的案例须是已经完成的项目；

4.参评案例的申报人须为该案例的主要负责人或单位；

**（三）第六届“江南十大新锐创意策划师”**

1.申报者须在长三角地区工作或居住；申报作品须发生在长三角地区；

2.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；

3.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策划人才，在本专业领域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予以优先考虑。

4.申报者性别、学历、职业、所属行业等均不限。

**（四）第六届“江南十大创意策划团队”**

1.参评团队或所属单位的注册地必须在长三角地区；

2.策划案例的发生地必须在长三角地区；

3.团队案例成果完成的时间须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之间；

**二、评选标准**

**（一）江南十大创意策划师**

**1.典型性**

申报者应为本行业内的代表人物，在创意策划领域有着突出的成果，拥有至少两项以上的创新典型代表作品，代表作品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，赢得行业的普遍认可。

**2.专业性**

申报者须具备丰富的创意策划经验，拥有先进的创新理念，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，对创意策划本身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知，能够代表江南地区创意策划行业的最高水平。

**3.创新性**

申报者的代表作品须有较高的创新性，引起业界或社会广泛关注，并获得专业人士的较高评价。

**4**.**诚信度**

申报者须具备创意策划人良好的职业修养，无不良诚信记录，无犯罪记录。

**（二）江南十大创意策划案例**

将根据申报案例的创新性、推广性、依据社会与经济效益，以及综合效果等指标开展评选工作。

**1.创意性和推广性**

参评的案例须有较高的创新性、独特性，具备一定的典型推广价值。

**2.经济效益**

（1）直接经济效益。主要依据作品案例或项目所创造的直接经济收入来计算；

　 （2）间接经济效益。依据作品案例或项目的实施所产生的促进产品销售、提升企业形象、提高企业知名度等间接收入来计算；

（3）潜在经济效益。主要参考对创意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拉动作用。

**3.综合效果**

　 综合效果由专家组结合收集的资料进行评估。

　 （1）社会评价。包括政府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新闻媒体以及相关部门的评价。

　 （2）社会认知晓度。通过问卷调查、网络调查等方式，了解社会对申报案例的综合评价。

（3）社会影响力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情况。

（4）行业推动力。对相关行业的发展是否有推动促进作用。

**（三）江南十大新锐创意策划师**

**1.前瞻性**

申报者为行业内的优秀人物，近几年在创意策划领域有较为突出的表现，其代表作品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影响力、认可度。

**2.专业性**

具备较为丰富的创意策划经验，拥有先进的创新理念和较强的创新能力，对创意策划本身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和认知。

**3.创新性**

申报者的代表作品须有较高的创新性，对创意策划具有深刻启迪引导能力，作品引起业界或社会广泛关注，并获得较高的评价。

**4.诚信度**

申报者须具备创意策划人良好的职业修养，无不良诚信记录，无犯罪记录。

**（四）江南十大创意策划团队**

**1.创意性**

参评的团队须有较高的创新性、表现力和制作能力，具备一定的社会发展意义。

**2.社会经济效益**

（1）经济效益。主要依据团队作品案例所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，以及对相关行业发展的推动促进作用。

 （2）社会效益。依据作品案例的实施所产生的提升企业形象、提高企业知名度，以及政府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新闻媒体的评价等社会影响来评选。